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中宁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中宁县2020年第九批次城镇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945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735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3.9453	31.3561	2.5889	
	一、农用地	18.0655	17.5256	0.5399	
	其中	耕地	3.5187	2.9933	0.5254
		水浇地	3.0256	2.8195	0.2061
		旱地	0.1676	0.1676	0.0000
		水田	0.3255	0.0062	0.3193
		园地	1.4935	1.4935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12.4106	12.4106	0.0000
		其他农用地	0.6127	0.6282	0.0145
	二、建设用地	13.2096	11.1606	2.0490	
三、未利用地	2.6702	2.6702	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增建设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8.0655	17.5256	0.5399	
其中： 耕地	水浇地	3.0256	0.2061	
	旱地	0.1676	0.0000	
	水田	0.3255	0.3193	
	合计	3.5187	0.5254	
耕地质量情况	水浇地平均质量等别	10	面积	3.0256
	旱地平均质量等别		面积	0.1676
	水田平均质量等别	8	面积	0.325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否	补划基本农田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申请使用新增计划指标	0.0000			
其他指标使用计划				
指标类型	本年度指标下达情况	本批次拟使用计划指标		
撤销（调整）批准文件腾退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0.0000	32.1356		
	0.0000	0.0000		
填表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合计	3.5187
8, 10	6.170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宁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宁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61.708	平均缴费标准	1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1.708	平均费用标准	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64000020200126345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1708		6.1708	
补充水田规模	1.2853		1.285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地目的	公用设施用地、教育用地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空镇, 宁安镇, 大战场乡					
	村	倪丁村, 长山头村, 唐圈村, 太平村, 洼路村, 史营村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区片面积	区片位置	区片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0.2061	石空镇	51.9	10.6966
			旱地	0.0000	石空镇		
		水田	0.3193		51.9	16.5717	
		园地	0.0000				
		林地	0.0000				
		牧草地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145	石空镇0.0145,	51.9	0.7526	
		(二)建设用地	2.0490	石空镇1.2529, 打战场乡0.2393, 宁安镇0.5568	57.6, 39.9	113.7868	
	(三)未利用地	0.0000					
合计	2.5889		征地补偿总费用		141.8077		
权属状况说明	该批次拟征收土地产权明晰, 界址清楚, 面积、地类准确、没有争议。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 (万)		141.8077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拟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			
备注	使用的国有土地参照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填表人: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